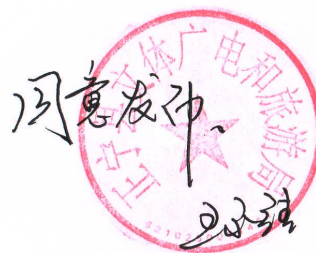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2024.12.18

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一期) 三次

于沛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NZC2024--0083

ZNZC2024--0083-01



采 购 人：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ZNZC2024--0083-0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七章	附件	136

ZNZC2024--0083-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ZNZC2024--0083-01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三次项目计划，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对其“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三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NZC2024--0083

二、项目名称：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三次

三、采购内容：在全县 10 个乡镇 94 个行政村，4 个林场以及 5 个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实施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达到应急广播在全县城市、农村全域覆盖（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自行获取。（未注册投标人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注册；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五、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

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正宁县城南环路 4 号

联系方式：15268991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正宁县创业路 5 号

联系方式：0934-5902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瑞平

电 话：15268991667

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ZNZC2024--0082-01

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NZC2024--0083
2. 项目名称：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三次
3. 预算金额：520.0031 万元
4. 最高限价：520.0031 万元
5. 采购内容：在全县 10 个乡镇 94 个行政村，4 个林场以及 5 个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实施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达到应急广播在全县城市、农村全域覆盖（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

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自行下载（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所投标包采购文件，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正宁县城南环路 4 号

联系方式：15268991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正宁县创业路 5 号

联系方式：0934-5902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瑞平

电 话：15268991667



ZNZC2024--0083-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三次 项目编号：ZNZC2024—0083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 系 人：王瑞平 联系电话：15268991667 联系地址：正宁县城南环路 4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正宁县创业路 5 号 联 系 人：赵凡 联系电话：0934-590209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520.0031 万元 最高限价：520.0031 万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4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供应商资格要求：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 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

	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 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上述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和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

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等（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非资格评审项不作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45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

(<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6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应急广播平台统一软件（县级）、多模收扩机、多模音柱。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合同在线签订：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CA）。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20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f: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定代表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和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七）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八）投标人业绩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十）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支撑材料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 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6.3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3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仪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

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5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商务评审（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6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3	履约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广播电视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建设安装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建设安装人员具有电工作业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以上项目实施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由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11

技术评审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满分 24 分。在 24 分的基础上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技术参数支撑材料,如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4
2	技术实力	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符合 GY/T383-2023、GY/T384-2023、GY/T385-2023 等标准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和应急广播接收终端生产制造服务能力证书与符合 GY/T383-2023、GY/T384-2023、GY/T385-2023 等标准的应急广播系统集成研发服务能力证书。提供 A 级的一个得 2 分:B 级的一个得 1 分:C 级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保障能够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提出科学、完整地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配送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方案、④质量控制方案、⑤验收方案、⑥培训方案、⑦应急预案等),各阶段工作划分要明确、衔接紧密,方案完善、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 14 分,方案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差扣 2 分,扣完为止。	14
4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甲方售后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得 2 分;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甲方售后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得 1 分,低于此要求的承诺不得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	8

		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到达现场的时效说明，不合理的视为不响应）。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配置相应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人得 0.8 分，最多得 4 分；售后维护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所提供车辆必须为售后服务机构所有，须提供车辆所有权登记证扫描件）。	

报价评审（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0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

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 购 人：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

联系电话：15268991667

联系地址：正宁县城南环路 4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34--5902092

联系地址：正宁县创业路 5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ZNZC2024--0083-0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三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全县 10 个乡镇 94 个行政村，4 个林场以及 5 个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实施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达到应急广播在全县城市、农村全域覆盖，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二、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三、标准和规范

供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四、供货清单（参数及要求）：

1. 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一、应急广播平台					
(一)	软件				
1	应急广播平台统一软件（县级）	套	1	(一) 信息接入功能 (1) 心跳发送功能：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2) 信息主动上报：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 信息被动上报：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4) 状态主动上报： 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5) 状态被动上报：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	含调度控制、制作播发、安全管理、大喇叭管控、GIS 辅助、大屏展示等功能；基于数据交换和应用的二次开发、数据交换中间件；软件部署、安装、培训、对接、数据初始化、统计报表、工具调试等

			平台、应急广播适配器等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6) 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能够与本级应急信息发布单位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实现应急广播信息的接入、验证和播发反馈； (7) 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8) 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二) 信息处理功能要求 (1) 接入信息解析处理：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关键内容（来源单位、消息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进行解析和存储功能； (2) 接入信息提示功能：能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 (3) 能够记录应急信息接收以及播发结果反馈的相关日志； (4) 能够按照业务要求，对应急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 (三) 信息制作功能要求 (1) 信息制作负责日常编辑制作，并对应急信息内容、平台播音内容制作、转换，生成适合应急广播平台各个渠道播发的应急广播消息和内容传输流； ◆ (2) 自动文转语功能：具有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的功能，语音文件格式要求为 mp3； (3) 音频文件流化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 mp3 的音频文件转化成 UDP-TS 实时流。 ◆ (4) 终端播发能力：支持并行播发≥20000 个。 (四) 审核播发功能要求 审核播发功能包含应急广播信息的审核批准、播发控制、应急信息储存管理等功能。 (1) 审核批准：具备对本地应急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2) 播发控制：在播发过程中的音量、暂停、恢复、停止等控制。 (3) 应急信息储存管理：主要为待审核、经审核的应急信息文件的存储、统计、分类、查询、调取等管理功能。	
--	--	--	--	--

			(五) 资源管理功能 (1) 资源管理：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 (2) 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 能获取应急广播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检查或展示； 能获取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检查或展示； (3) 资源故障报警功能： 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接收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六) 资源调度功能 (1) 调度预案管理：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能,调度预案至少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 (2) 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 (3) 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4) 播发任务监管功能：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5) 单个终端音量调节：支持在平台页面上,控制单个终端的音量调节,以应对学校、公共场所等音量敏感区域。 (七) 生成播发 (1) 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能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2) 无线前端/发射台站播出：能与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3) 有线前端播出：能与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4) 应急广播大喇叭播出：能与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 tar 文件； (5) 播发状态监视：能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 (八) 效果评估 (1) 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功能：能在播发过程中采集系统主要环节的数据,如各类适配器和已有村村响系统的响应状态,并进行动态展示； (2) 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 (3) 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九) 安全管理要求 (1) 证书列表导入功能：支持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	
--	--	--	--	--

			件的导入； (2) 证书发放功能：能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向终端发放证书更新指令，更新终端的证书列表； (3) 签名验签功能：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的数据交互，支持签名和验签功能。 (十) 运维管理要求 (1) 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2) 基础数据维护功能：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 (3) 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4) 数据同步管理：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十一) 大喇叭管控 (1) 支持对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 (2) 支持对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3) 支持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DTMB、DVB-C、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输出指令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 能获取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的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5) 能通过网络向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送心跳数据包； (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 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 RTP 单播形式推送的 mp3 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 mp3 文件； (8) 支持乡镇、村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送 IP 节目流到县平台进行分发，通过不同流的指令开启对应区域终端进行播出。 ◆ (9) 具有调频 RDS 广播、DTMB 广播、DVB-C 广播、有线 IP 广播、4G/5G 广播、CDR 广播分发功能。 (十二) 融媒体平台对接 (1) 支持与本级融媒体平台对接接口，支持文本信息、音视频媒体信息的交换、共享； (2) 支持发送应急广播消息到本级融媒体平台，实现全媒体信息传播；支持向本级融媒体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消息； (3) 支持接收、处理本级融媒体平台推送的信息，并按要求调度相关资源进行播发。 (十三) 本级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预留多路应急信息发布单位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接口，实现应急信息的接入、验证和播发反馈。 (十四) 本级物联网监测预警系统对接 预留物联网监测预警平台对接接口，实现将物联网视频监控预警系统进行综合展示，体现设备状态及报警等综合类信	
--	--	--	--	--

			息。 (1) 实时监控：可显示设备实时状态，可以根据分组选择站点，可用列表、地图或卫星图选择需要查看的设备； (2) 图像监控：可根据分组以及站点类型选择需要查看的站点，显示站点图像； (3) 报表管理：可根据分组以及时段查看站点的信息生成报表并导出； (4) 预警管理：可显示实时预警信息，可设置预警参数，预警人员以及短信预警信息； (5) 设备管理：可针对设备维护的运维管理。可对单台设备、多台设备进行配置、升级等与设备相关的维护性操作，并可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查看； (6) 系统公告：超级管理员可发布系统公告，其他角色可以查看已经发布的公告信息； (7) 系统管理：可针对管理员操作，可对角色、菜单、权限等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十五) GIS 辅助 (1) 基于 GIS 的指挥调度 将调度方案和效果评估输送到 GIS 平台直观呈现, 供管理决策层制定决策和分析评估； 通过 GIS 将信息进行空间直观的展现, 便于查看资源的定位查询, 为决策和分析提供支持； 通过管理各类资源的地理图层和应急事件的专用图层, 达到数据的整合、共享； 对各类应急状态（如自然灾害、重大群体事件、重大卫生事件等）提供多种直观的监控、分析、评估手段； (2) 资源状态显示：利用信息表格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直观、准确地描述出资源的分布情况和使用情况，方便指挥调度人员的使用； (3) 指令与反馈信息：包含从命令下达到应急信息发布效果反馈整个流程的实时应答响应信息, 反馈执行情况并支持在多种显示终端进行呈现, 有助于指挥人员掌握命令下达的执行情况； (4) 调度显示管理：将信息进行平面直观的展现，便于查看资源的相关信息查询，为决策和分析提供支持，达到信息数据显示的整合、共享目的，对各类预警信息处置提供多种直观的监控、分析、评估手段。 (5) 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预留与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具备条件时，可与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平台地图系统进行对接, 实现节点申请、数据入库，并由平台生成地图产品后共享。涉及的地图接口、地图查询接口、地图要素统计接口、地名地址匹配接口、空间统计分析接口、地理要素采集接口、地图常规操作接口等 API 接口，由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并提供详尽的地图 API 开发指南和开发实例。应急广播业务软件根据业务应用需求二次开发业务系统, 实现平台地图数据和	
--	--	--	--	--

				专题业务数据整合关联。 (十六) 界面展示 向用户提供统一的用户界面,以多种形式对业务运行数据进行直观展示,同时为各系统的管理与维护提供交互界面。 (1) 数据综合展示: 汇总系统运行中生成的各类型数据,结合多媒体展示技术,在多种终端上实现数据的展现,以便用户实时准确的掌握系统的运行状态; (2) 展示模板管理: 页面模板是综合展示系统中最基本的页面展现元素,构成各类综合展示面板。展示模板管理模块能够对各类展示模板进行统一的配置、管理,为系统中各子系统提供用户人机界面; (3) 展示面板管理: 展示面板对应综合展示系统中各种展现页面,每个展示面板都包含对若干展示模板的组合。展示面板管理模块提供对展示面板进行管理与配置,此外,通过本模块对若干展示进行组合,可生成各类展示模式,经由各类终端设备进行最终展现; (4) 综合配置管理: 综合配置管理模块为日志管理、报表等提供管理维护界面,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十七) 紧急类应急信息快速传送 (1) 支持紧急类应急信息接入、信息验证,完成专有格式协议信息解析; (2) 支持自动资源匹配和快速预案生成并下发,通过支持的应急广播适配器(专用)对接相应覆盖网络,通过终端(专用)呈现应急广播信息。	
2	GIS 地图	套	1	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主流 UNIX、Linux 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 网络协议 TCP/IP、HTTP, WEB、XML, 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包括本地正版地图,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升级服务。	GIS 地图基础数据及应用开发
3	数据库软件	套	1	采用国产化产品,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 PL/pgSQL、PL/Java 等过程语言;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	含数据库软件部署、数据

				支持通信和存储加密功能，支持国密算法；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支持 IPV6； 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麒麟、UOS 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鲲鹏、飞腾、海光等处理器； 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支持两级分区方式。	库初始化工作和必要的优化工作
(二)	服务器、网络、客户端等硬件				
1	服务器	台	4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CPU: 2 颗国产 C86，主频 2.2GHz、32 核； 内存: 256G； 系统盘: 480GB/SATA/2.5 寸/6Gb/读取密集型 SSD*2； 缓存盘: 480GB/SATA/2.5 寸/6Gb/企业级 SSD*1； 数据盘: 1.2T/SAS/2.5/10K/6Gb*4； RAID 卡: 支持 RAID0/1/10 直通； 双口万兆网卡: 含 10-GeSFP+(含模块)*2； 千兆电口: 2 个； 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 支持 IPV6。	
2	业务交换机	台	2	配置不低于： 万兆以太网三层交换机； 支持 IPV6； 背板带宽: 不少于 598Gbps/5.98Tbps； 包转发率: 不少于 198Mbps； MAC 地址表: 不少于 64K；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千兆/万兆自适应 SFP+光口不少 6 个 支持不少 4K 个 VLAN； 双电源冗余； 支持虚拟化堆叠。	
3	接入交换机	台	2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支持 IPV6；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 不少于 336Gbps/2.56Tbps； 包转发率: 不少于 51Mpps/108Mpps； MAC 地址表: 不少于 16K；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	
4	客户端	台	2	配置不低于： CPU:8 核，主频 2.7GHz； 内存: 不低于 16GB； 硬盘: 1TB7200 转+256GB 固态； 显卡: 2G 独立显卡；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7 英寸； 含鼠标键盘； 含国产操作系统。	
5	网络时间服务器	台	1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具有自动锁定信号的功能； 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 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支持显示北斗信号源个数（卫星个数）； 前面板具有告警、信号、北斗等 LED 指示灯，实时指示设备当前时标等的状态； 具有断电记忆配置功能，来电重启恢复（无需重新配置）； 系统整体功耗小，无风扇设计；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紧凑，美观，高可靠性； 天线输入接口：BNC 接头，阴型，50Ω； 网口：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J45。	
6	液晶 KVM 切换器一体机	套	1	折叠机架式 1U19 英寸 LCD 显示器； 支持按键切换和 OSD 切换； 具备 USB/PS2 混接/外接 USB 和 PS2 接口； 具备 8 路 VGA 接口； 分辨率：≥1280×1024，色彩显示：≥16.7M，亮度≥300 (cd/m²)，对比度≥1000:1； 支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 带键盘、鼠标。	
(三)	安全设备				
1	防火墙	台	2	硬件参数：千兆电口≥9 个； 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 万； 支持主备模式部署，主备防火墙之间配置、会话全自动同步，可通过 WebUI 查看 HA 主备设备的配置一致性，进行一键排查故障、快速发现 HA 错误配置； 具备多链路负载能力，通过实时监控各链路的时延、抖动、丢包率和带宽利用率，实现智能选路、动态调整各链路的流量负载。可采用 PING/TCP/HTTP 等不少于 7 种协议对链路进行探测，并提供链路质量趋势图； 具备 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避免因 NAT 地址无法使用导致业务中断； 具备 BFD 功能，支持 BFD 与静态路由/OSPF/BGP 进行联动，实现快速检测到与相邻设备间的通信故障，减小设备故障对业务的影响； 支持 IPv4 以及 IPv6 路由能力，需要支持 OSFP、BGP、RIP、ISIS 等路由协议，同时支持策略路由以及 ISP 路由并内置多运营商路由表，支持 EBGp 的 multipath-relax 以及 PIM-SSM 等特性； 为实现精细化访问控制，通过流量自学习将粗泛策略一键生成基于服务的细化安全策略，支持垃圾策略清理，支持聚合策略以及策略导出；	

				支持以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进行报文追踪，可以基于地址、端口、URL、协议、应用等参数定义检测对象，通过图形化方式将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进行呈现； 支持WEB界面上的NAT规则命中数统计以及命中流量分析功能； 含三年硬件保修，三年链路负载功能授权、服务器负载功能授权、入侵防御授权、病毒过滤授权、应用识别库升级和维护服务。	
2	日志审计系统	台	1	标准机架设备，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配置要求：≥6个千兆电口，≥2个USB接口，≥1个管理口，内置存储容量≥1T，支持审计≥10个日志源，处理能力≥350EPS； 支持系统时间同步，能够指定时钟服务器，确保审计系统与用户网络环境的时间保持同步； 可以对自身运行的CPU、内存和磁盘空间等的使用率设置告警阈值； 系统支持提供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可以按列表和拓扑两种模式显示资产拓扑节点； 系统支持标准日志范式化功能，在事件采集时采用了基于通用范化标签语言的安全信息管理方法及技术； 系统支持不少于6个物理服务器的分布式存储部署； 内置目前主流的数据库的事件编码知识库； 内置目前主流的操作系统的事件ID知识库； 支持采用海量日志关联分析方法； 支持报表调度，即报表可设置首次生成时间和间隔生成时间，生成后可指定直接发送到接收人邮箱； 告警动作支持告警重定义、弹出提示框、发出警示音、发送邮件、发送短信、执行命令脚本、设备联动、发送飞鸽传书等多种方式； 根据关联分析的结果将可疑或者需要关注的信息加入观察列表，并可以对观察列表中的信息进行关联，也可以被任何规则引用。	
3	防病毒软件	套	1	(一) 基本要求 (1)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2) 应支持防恶意代码软件的统一管理； (3) 支持不少于服务端10个，客户端20个； (4) 支持病毒库免费升级不少于3年。 (二) 功能要求 (1) 边界防护：从文件落点进行监控，精准拦截危险文件落地，将风险隔绝在系统之外； (2) 实时监控：监控系统所有活动。发现病毒威胁时，会根据用户的设置来处理威胁； (3) 定时查杀：强制终端进行不可取消的病毒查杀，避免用户的随意性导致终端感染病毒； (4) 主动防御：对潜在的威胁动作进行主动的识别，智能	

				判定风险等级并拦截。	
4	安全服务系统	台	1	专用硬件加密机，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符合 GM/T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相关要求。 （一）签名验签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 次/秒；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查询结果；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反馈查询结果；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 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平台发送重复消息，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 （二）证书管理 具有证书管理，证书导入；配置生成信任列表；在线连接 CA 中心对信任列表签名；离线方式对信任列表签名；权限分级管理； 具有日志管理； 安全认证处理延时小于 100ms； 证书列表导入功能：支持导入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	
5	USBKey	个	17	接口：USB2.0；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双因子身份认证； 基于 PIN 和公私钥对，实现身份鉴别； 支持密码算法； 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具备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保护、销毁等管理能力。	
6	国密 SSLVPN 安全网关	台	1	支持国密算法，业务数据传输加密，全部经过 SSL 协议封装，保证数据的安全性，提高数据传输访问的安全性； 通过 SSLVPN 提供身份认证、权限的安全保护； SSL 最大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0，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吞	

				吐量：1.5Gbps，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并发会话数：160w； 设备内存：8G，硬盘容量：64G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 SFP。	
(四)	大喇叭前端(县级)				
1	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县级)	台	1	(一) 总体要求 (1) 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RDS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 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DTMB/DVB-C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 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IP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 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与安全服务系统保持一致。 (二) 功能要求 (1) 支持按键和≥5 寸高分辨率触控屏同时进行应急广播、日常广播设置； (2) 可脱离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进行本地广播功能（调频要求）； (3) 支持 U 盘（MPEG-1Layer2 和 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MPEG-1Layer2 和 MP3）； (5) 可设置定时广播（≥3 组），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 可在平台中对本设备的工作参数配置； (7) 可在平台中对本设备进行领用和回收操作； (8) 可在平台中控制本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读取本设备的当前状态； (9) 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最高优先，紧急广播下级优先；优先顺序：调频、IP、DTMB；同等优先级的，不能打断正常播出）； (10) 设备本地优先级模式：话筒广播（紧急）>电话广播>调频>IP>DTMB>DVB-C>话筒广播（日常）>U 盘>线路广播； (11) 支持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2)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13) 支持模块化设计，IP 模块、调频模块、TS 模块（输出）和 4G 通信模块（全模式或电信或移动或联通）； (14)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回传功能）； (15)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平台控制播发功能；	

				(16) 在相同优先级的情况下, 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8) 具有电话(电话接入和短信接收)广播功能, 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256 个白名单; (19) 具备主动上报功能, 适配器能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20) 具备心跳维持功能, 适配器能通过网络向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 (21) 支持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 支持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三) 接口要求 (1) 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输出功率≥1000W; (2) 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 接口类型: RCA 莲花母座; (3) 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RCA 莲花母座或 BNC; (4) 话筒输入: 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5) 网络接口: RJ45, ≥100M, 1 个; (6)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7) FM 输出接口: 公制 F 母座, 输出 1 路; (8) RDS 输出接口: BNC, 输出幅度 0~1Vp-p 可调, 输出阻抗低阻, 测试负载 600 欧姆; (9) DTMB 接口: 1 路地面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 75 欧姆; (10) DVB-C 接口: 1 路有线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 75 欧姆; (11) ASI 输出接口: BNC 或者 RJ45。 (四)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 160V~260V; (2) 信噪比: ≥65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3) 频响: 40Hz~15KHz (±3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 ≤1%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 0.775±10%V (r.m.s) (线路 0dBu); (6) 音频输出阻抗: 低阻, <100 欧姆; (7) 音频输入阻抗: 高阻, >10K 欧姆; (8) FM 输出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9) IP 广播单播并发量, 不低于 1000 路。	
2	数字调谐器	台	1	多路立体声, 全波段 LED 显示, 机架式设备; 具有频率自动搜索和断电记忆功能; 遥控, 自带存储, 可存储不少于 80 个频道; 音频输出: 0dBV; 输出频率范围: 20~20kHz; 信号信噪比: >80dB; 频率范围: AM522kHz~1620kHz, FM87.5MHz~108MHz; 电源: AC220V~250V/50~60Hz。	
3	音频制作	套	1	(1) 硬件部分: 配置不低于:	

	一体机			CPU: 6 核、2.7GHz 至 4.6GHz; 内存: 不低于 8GBDDR4; 硬盘: 256GSSD 系统盘、2T3.5"SATA; 集成显卡; 16×DVD-RW; 23 寸液晶显示器; 鼠标、键盘; 专业木质音箱; 配置广播级数字专业声卡。 (2) 软件部分 音频编辑软件; 音频节目入库管理软件; 节目单编排软件; 节目播出软件; 数据库搜索引擎。	
4	IP 话筒	只	1	(一) 功能要求 支持一键式开启正常应急广播, 广播音源可预设为 U 盘、话筒、调频接收、线路输入等; 支持实时应急插出, 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 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具有音频采样及编码功能, 码率可根据实际带宽设置, 根据系统任务, 可将模拟音频流实时编码上传至服务器; 具备单个终端点对点广播, 分区广播, 全区广播等远程终端控制功能, 操作面板直接支持按县、镇、村、组进行分区域开、关机, 音量大小及频率控制等操作; 彩色 LCD 中文液晶屏, 中文操作菜单, 掉电参数不丢失; 具备 U 盾接口, 密钥配对, 广播操作时需验证平台与密钥的绑定关系; 支持 TCP/IP 协议栈, 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 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具有监听功能, 内置监听喇叭, 监听音量连续可调; 支持远程网管功能标准 SNMP, 支持远程 Web 配置设备参数和设备操作; 支持 OTA 远程在线升级, 具备修改失败、升级失败后还原功能, 可查看升级前后软件版本; 具备资源主动申请及释放请求功能, 与应急广播平台保持实时通信, 通过网络实现插播通道申请和安全认证; 支持国密 SM2 非对称算法验签, 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二) 性能要求 网口: 支持 RJ45 网口及通信速率: 自适应 10M/100Mbps; USB 口: USB 输入, 支持 USB 播放功能/升级; 音频输入: 左右声道、RCA/3.5mm 音频接口; 输入电平: 0~0.775Vrms 可调; 频率响应: ±2dB (80Hz~15KHz); 谐波失真: ≤1% (80Hz~15KHz); 信噪比: ≥65dB;	

				话筒输入：具有两组话筒，鹅颈话筒和音频接口； 音频码率：支持 32、64、128kbps； 工作电压范围：AC:100V~250V, 50/60Hz 或 DC:12V。	
5	话筒	只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性：超心型； 频响范围：100Hz~16kHz； 灵敏度：-37dB±3dB； 输出阻抗：100Ω±30%； 供电电压(V):DC3V/9-52V 幻象电源自动转换； 含支架。	
6	调音台	台	1	12 通道输入； 最多 6 个话筒/线性输入插口； 4 个立体声输入插口； 6 个低噪音、高精度 MIC 前置放大器带幻象电源开关； 话筒输入通道含压缩器旋钮； 配置三段式通道均衡器和 HPF； 内置 SPX 效果； 可切换幻像电源； 48V 幻象电源及峰值增益指示灯； 插入式 I/O、4 条总线、3 波段均衡器、高通滤波器。	
(五)	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对接				
1	融媒体应急广播网关	套	1	(一) 硬件技术参数 机架式服务器； CPU: 内核数≥4, 线程数≥4, 处理器基本频率≥3.3Ghz； 内存: ≥16G； 系统盘: ≥256G, SSD； 企业级热插拔硬盘, RAID5, ≥4TB； RAID 控制器: 支持 RAID0、1、5、6、10 等模式； 网络: 双口 1000M 以太网卡； 电源: 冗余电源。 (二) 系统功能 具备播出表单编辑功能, 能快速的进行节目单的编辑； 支持音频的顺序播出、定时播出、直播、转播功能； 支持播出日志查询, 支持定时关机功能； 生成应急广播指令, 可以全域, 分区域和自由组合区域, 可指定节目优先级； 具备推流服务, 支持 RTMP 推流和 HTTP 推流, 其推流能够被应急广播平台自动识别和播出； 具备乡镇播出功能, 支持不低于 50 个用户的同步播出； 具备将从应急广播平台和融媒体平台获取的各种应急信息分类存档功能, 并提供节目库和搜索功能, 方便节目重复利用。 支持多用户同时登陆使用, 不同级别的用户根据权限进行	

			管理操作;具有用户级别设置管理功能和多级优先级别设置和自动识别功能。 支持将传统音频资源转换成数字节目存储到系统服务器的节目库中,方便用户任意利用和同时使用,可连续无重复播放; 具有批量转码上传、批量处理节目自动均衡信息、下载节目库中节目到本地; 具备播出状态显示,节目名称、节目播放进度、节目声音电平、节目时间总长、节目已(未)播放时间显示功能; 具备系统播出时间显示,节目编排,播出节目状态、播出状态、播出表查询功能; 具备音频编辑功能;具备音频节目单制作和编辑功能;具备节目单定时播发和停止功能;具备播出文件审听功能; 具备当日消息转发量显示,应急广播、融媒体消息转发量汇总统计; 具备稿件自动 AI 配音功能:支持语速、音调、音量进行灵活设置;支持多角色配音;支持中文混合自动配音; 具备节目采集汇聚功能,能自动搜集新华网、人民网、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发布的消息。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接收解析和再次封装功能:对接收到的融媒体中心发布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表进行签名的功能。 (三)接口功能 实现级融媒体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之间的控制协议转换功能,支持融媒体和应急广播信息之间的消息传递与信息播发。符合国家应急广播相关标准和接口规范的开发,配合融媒体中心完成相关对接工作,包括: 具备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布的应急广播消息,转换为融媒体中心消息格式;具备接收融媒体中心发布的消息,转换为应急广播消息格式。指令格式遵循《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具有应急广播平台接口,接口协议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规定; 能接收、解析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符合《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规定格式的应急广播消息; 具备资源编码功能,资源编码符合《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的规定; 应急广播融媒体中心网关发起指令后,能接收并解析平台返回处理结果通知,指令格式遵循《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具备与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心跳接入功能;具备与融媒体中心心跳接入功能。 具备接收应急广播平台的播发结果查询功能,协议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规定。 能接收演练类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安全验签、信息处理、演练执行后向急广播平台反馈演练结果; 具备将工作状态、播发记录、运行日志上报至应急广播平	
--	--	--	--	--

				台的功能，协议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规定，播发记录、运行日志保存不少于一个月。	
2	USB 密码器	个	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3	接入交换机	台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支持 IPV6；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不少于 336Gbps/2.56Tbps； 包转发率：不少于 51Mpps/108Mpps； MAC 地址表：不少于 16K；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	
4	客户端	台	1	配置不低于： CPU:8 核，主频 2.7GHz； 内存：不低于 16GB； 硬盘：1TB7200 转+256GB 固态； 显卡：2G 独立显卡；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7 英寸； 含鼠标键盘； 含国产操作系统。	
(六)	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1	应急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套	2	(一) 用户管理 (1) 能够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2) 能够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二) 应急信息录入上传 (1) 支持地图展示所属接入区域； (2) 支持行政区域以树形展示； (3)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类型； (4)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级别； (5)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输入事件摘要； (6)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7) 支持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导入。 (三) 应急信息生成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四) 应急信息发送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应急广播平台。具	

				备将 XML 样例协议转化为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 TAR 包，实现应急信息的适配接入。 (五) 应急信息发布日志管理 能够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 (1) 支持对所有的接入信息进行分页展示； (2) 支持通过事件类型进行查询； (3) 支持通过事件级别进行查询； (4) 支持通过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进行查询； (5) 支持对接入信息进行详情查看； (6) 支持以饼图的形式，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	
2	USB 密码器	个	2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3	防火墙	台	2	硬件参数：千兆电口≥9个； 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万； 支持主备模式部署，主备防火墙之间配置、会话全自动同步，可通过 WebUI 查看 HA 主备设备的配置一致性，进行一键排查故障、快速发现 HA 错误配置； 具备多链路负载能力，通过实时监控各链路的时延、抖动、丢包率和带宽利用率，实现智能选路、动态调整各链路的流量负载。可采用 PING/TCP/HTTP 等不少于 7 种协议对链路进行探测，并提供链路质量趋势图； 具备 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避免因 NAT 地址无法使用导致业务中断； 具备 BFD 功能，支持 BFD 与静态路由/OSPF/BGP 进行联动，实现快速检测到与相邻设备间的通信故障，减小设备故障对业务的影响； 支持 IPv4 以及 IPv6 路由能力，需要支持 OSFP、BGP、RIP、ISIS 等路由协议，同时支持策略路由以及 ISP 路由并内置多运营商路由表，支持 EBGp 的 multipath-relax 以及 PIM-SSM 等特性； 为实现精细化访问控制，通过流量自学习将粗泛策略一键生成基于服务的细化安全策略，支持垃圾策略清理，支持聚合策略以及策略导出； 支持以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进行报文追踪，可以基于地址、端口、URL、协议、应用等参数定义检测对象，通过图形化方式将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进行呈现； 支持 WEB 界面上的 NAT 规则命中数统计以及命中流量分析功能；	

				含三年硬件保修，三年链路负载功能授权、服务器负载功能授权、入侵防御授权、病毒过滤授权、应用识别库升级和维护服务。	
4	接入交换机	台	2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支持 IPV6；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不少于 336Gbps/2.56Tbps； 包转发率：不少于 51Mpps/108Mpps； MAC 地址表：不少于 16K；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	
5	客户端	台	2	配置不低于： CPU:8 核，主频 2.7GHz； 内存：不低于 16GB； 硬盘：1TB7200 转+256GB 固态； 显卡：2G 独立显卡；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7 英寸； 含鼠标键盘； 含国产操作系统。	
6	IP 话筒	只	2	（一）功能要求 支持一键式开启正常应急广播，广播音源可预设为 U 盘、话筒、调频接收、线路输入等；支持实时应急播出，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具有音频采样及编码功能，码率可根据实际带宽设置，根据系统任务，可将模拟音频流实时编码上传至服务器； 具备单个终端点对点广播，分区广播，全区广播等远程终端控制功能，操作面板直接支持按县、镇、村、组进行分区域开、关机，音量大小及频率控制等操作； 彩色 LCD 中文液晶屏，中文操作菜单，掉电参数不丢失； 具备 U 盾接口，密钥配对，广播操作时需验证平台与密钥的绑定关系； 支持 TCP/IP 协议栈，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连续可调； 支持远程网管功能标准 SNMP，支持远程 Web 配置设备参数和设备操作； 支持 OTA 远程在线升级，具备修改失败、升级失败后还原功能，可查看升级前后软件版本； 具备资源主动申请及释放请求功能，与应急广播平台保持实时通信，通过网络实现插播通道申请和安全认证； 支持国密 SM2 非对称算法验签，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二）性能要求 网口：支持 RJ45 网口及通信速率：自适应 10M/100Mbps； USB 口：USB 输入，支持 USB 播放功能/升级；	

				音频输入：左右声道、RCA/3.5mm 音频接口； 输入电平：0~0.775Vrms 可调； 频率响应：±2dB（80Hz~15KHz）； 谐波失真：≤1%（80Hz~15KHz）； 信噪比：≥65dB； 话筒输入：具有两组话筒，鹅颈话筒和音频接口； 音频码率：支持 32、64、128kbps； 工作电压范围：AC:100V~250V，50/60Hz 或 DC:12V。	
(七)	其他工艺设备配套				
(1)	音视频系统				
1	拼接显示屏	块	12	屏幕尺寸：55 英寸； 拼接缝隙：≤3.5mm； 屏幕比例：16:9；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响应时间：≤5ms； 色数：≥16.7M； 亮度：≥450cd/m²； 对比度：3000:1； 点距：≤0.63mm； 高清格式：1080p； 输入接口具备：VGA、HDMI/DVI、RS232 等； 3D 补偿，降噪。	
2	拼接屏支架	项	1	包含线材、静电保护、运输、安装	
3	LED 显示屏	块	1	尺寸大小：高度为 0.4 米，宽度与液晶拼接屏同宽（具体尺寸略有偏差，现场安装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单色红色，像素点距 P3.75 及以下，可动态更换显示文字标语； 含配件、辅材、LED 专用播放软件、安装调试到位，质保 3 年以上； LED 显示主控机和液晶拼接屏拼控系统共用，配置多路输出显卡。	
4	图像拼接处理器	台	1	（一）功能要求 单屏显示：组合大屏的每个单元单独显示一路视频画面，每个单元的视频信号可以任意切换； 整屏显示：整个大屏显示一路完整的视频图像，显示的图像可以是复合视频（PAL 或 NTSC）、VGA、DVI、HDMI、HDCVI 等； 任意分割显示：以一个屏为单元可任意 1、4、9、16、32 路画面分割显示； 叠加显示：可以将任意一个或者多个信号叠加到其他信号之上显示； 任意组合显示：可以任意几个大屏组合显示一路画面； 图像漫游：将任意一个信号在整个大屏上进行随意移动；	

				图像拉伸: 可将一个信号在整个屏幕墙上随意缩放; 虚拟 LED 条屏显示: 在不占用视频输入的情况下, 支持在全屏任何位置开出一个虚拟的显示屏, 可以输入所需的文字, 虚拟显示屏的位置、大小、颜色、透明度、都可以随意调节; 平台电脑等无线设备控制上墙: 可以通过平台电脑等无线设备实现监控点上墙、大屏场景切换、用户切换、信号源预览及回显等功能; 网络抓屏: 可通过网络将远端电脑的操作界面投射到电视墙上; 支持多网口绑定, 整机通过一个 IP 地址即可完成 IP 设备、模拟设备、SDI 设备视音频数据的接入、转发和存储。具有容错网络模式、多址网络模式、负载均衡网络模式、链路聚合网络模式; 支持预监回显功能, 在选取视频通道时, 能自动弹出预览视频, 视频在上墙后可在操作界面回显展示; 支持接入网络键盘, 进行云台操作、上墙控制; 支持系统日志记录和查询,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录像查询、回放及下载。 (二) 性能要求 支持接入分辨率为 4000×3000、3296×2472、2592×2048、2048×1536、1920×1080、1600×1200 等视频; 电视墙支持单屏及拼接屏的 1、4、6、8、9、12、16、25、32、36 分割显示。支持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现象, 视频断开后保留最后一帧图像; 支持通过网络将计算机桌面、应用窗口或自定义矩形区域投射到显示大屏上, 单台计算机可投射 8 个任务窗口; 支持视频轮巡功能, 轮巡时间间隔可设。支持轮巡预案快速切换与调用, 可设 32 个预案; 要求设备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最大支持 20 条, 并可在任意位置叠加。支持多种自定义样式, 并且能够修改保存; 要求设备单块解码板卡最高支持: 32 路 704×480@30fps, 或 72 路 1280×720@30fps, 或 32 路 1920×1080@30fps, 或 24 路 2048×1536@25fps, 或 8 路 3840×2160@16fps, 或 8 路 4096×2160@25fps, 或 8 路 4000×3000@15fps 的视频解码能力; (三) 接口要求 16 路 HDMI 输入接口, 16 路 HDMI 输出接口; 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 支持报警手动消除功能; (四) 其他要求 标准机架设备; 冗余风扇散热; 双通道冗余电源设计, 支持交流电源。	
5	功率放大器	台	1	机架式设备; 输出功率: 8Ω, 500W×2; 4Ω, 800W×2; 2Ω, 500W×2; 信噪比: 100dB;	

				电路保护：过热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整体电源保护； 功放类型：平衡输出电路； 冷却：2个变速风扇，前后空气可流通。	
6	音箱	只	2	低音单元：锥盆； 高音单元：音圈，号角高音； 频响：65Hz~20kHz； 灵敏度：96dB； 功率：噪声 125W，音乐 250W，峰值 500W； 阻抗：8 欧姆； 带安装挂架支架。	
7	电源时序器	台	1	独立的不少于 8 路大功率电源输出，单路最大输出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 16A； 面板控制可对通道开关操作且显示状态； 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 手动顺序启动、外接短路信号触发启动； 输入电源：AC220/50Hz； 时序间隔：0.4~0.5s。	
8	会议话筒	个	7	鹅颈式； 换能方式：电容式或电磁式； 指向性：全向指向性或超心型； 频响范围：30Hz~16kHz； 灵敏度：-37dB±3dB； 输出阻抗：600Ω±30%； 包含显示屏显示麦克风工作状态，含话筒开关按钮。	
9	无线话筒接收器	台	1	不小于两频道接收； 不小于频道间隔 250KHz；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采用红外线对频或 WIFI 连接； 显示屏显示功能至少具有(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 每通道有音量调节； 具有不少于 8 路平衡输出接口，1 路平衡混合输出，1 路非平衡量； 带有真分集功能； 有效使用范围 150~200 米(空旷环境下)。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96KHz 采样频率，32-bitDSP 处理器，24-bitA/D 及 D/A 转换≥2 输入，≥6 输出，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 20Hz~20KHz； 面板的功能键和拨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 PC 控制软件来控制； 可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控制功能；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不小于 6 段独立的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围可达±20dB，同时输出通道的均衡还可选择 Lo-shelf 和 Hi-shelf 两种斜坡方式；	

				显示屏可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哑音及编辑状态；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延时最长可达 1000ms，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米(m)、英尺(ft)等； 输出通道还可控制增益、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并能将某通道的所有参数复制到另外一个通道并能进行联动控制； 分功能锁定，实现数据保密。	
(2)	安防与环境监测系统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可接驳符合 ONV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 SMART IPC 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跳过无目标的录像时间段，节约回放时间； 支持 32、64、128、256 等超高倍速回放； 具有不少于 4 盘位； 配接 1 个不小于 10TB 容量的 3.5 英寸监控级硬盘； 网络视频输入 16 路； 网络视频输入带宽不小于 256Mbps。	
2	环境监测采集器	台	1	支持 8 路以上开关量输入、8 路以上模拟量输入； 8 路以上开关输出； 具备 485 及网口通信接口； 提供远程控制协议，可实现远程控制； 可远程配置参数，可远程升级。	
3	环境监测采集软件	套	1	可对设备机房、指挥中心等温湿度、明火、烟雾、浸水、门禁、视频等采集并实现网络监测； 可产生报警，可对报警阈值进行设置； 提供软件接口通信协议及源代码，可嵌入到应急广播平台。	
4	监控摄像头	个	3	400 万 1/3" CMOS 网络摄像机； 配置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不低于 10 米； 支持 PIR 人体侦测功能； 日夜型；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 1/3" ProgressiveScanCMOS 传感器； 最小照度：0.02Lux@(F1.2, AGCON)，0LuxwithIR； 采用 H.264/MPEG 视频压缩标准。	
5	温湿度传感器	个	1	功能：将温度、湿度变为电信号； 供电：+24VDC； 量程：湿度：5%~95%RH；温度：0~50℃； 准确度：湿度：±3%RH；温度：±0.5℃； 工作温度：-10℃~+60℃； 长期稳定性：湿度：<1%RH/年；温度：<0.1℃/年； 响应时间：≤25s（1m/s 风速）； 输出信号：电流输出，两线制：4~20mA； 安装方式：壁挂式； 外型：ABS 树脂； 抗干扰性强。	
6	烟雾传感器	个	1	功能：离子感烟报警； 供电：+24VDC； 工作温度范围：0℃~49℃； 工作湿度范围：10%~93%RH； 报警输出：正常时继电器断开，报警时继电器吸合； 报警指示灯：报警时灯光指示，能够记忆报警状态直至复位； 报警复位：瞬间断电。	
7	浸水传感器	个	1	功能：浸水探测； 供电：+24VDC； 报警输出：继电器闭路报警； 工作温度：0℃~+50℃； 工作湿度：20%~100%RH； 误报率：<100ppm； 报警功耗最大：≤2W； 结构：全密封设计； 电源、输入、输出全隔离； 抗干扰性强。	
8	明火传感器	个	1	功能：紫外线火焰探测； 供电：+24VDC； 探测区域：长度：10m（7cm 面前的打火机火焰）；角度：约为 120° 圆锥型； 报警输出：正常时继电器断开，报警时继电器吸合，延时约 2s； 报警记忆：具有自动重新设置功能，记忆 LED 闪烁 3 分钟，然后亮 47 分钟； 报警声响方式：延迟 10s 内发声； 报警声音量：≥40dB； 环境温度：-10℃~+60℃无凝结； 安装方式：吸顶式； 外型：ABS 树脂。	

9	门禁系统	套	2	显示屏：≥7 英寸触摸屏； 面部识别容量：≥500 张脸； 指纹容量：≥3000 枚； 记录容量：≥100000 条； 通讯方式：TCP/IP, RS232/485, USB-HOST； 门禁功能：标配简单门禁功能（门磁、出门开关、锁控）； ID 卡验证与面部识别相结合，解决单个生物识别应用的局限性；指纹面部混合识别算法，胡须、眼镜、刘海等覆盖物，自然表情、夸张表情均可比对。	
(八)	基础设施配套				
1	标准机柜	个	2	42U 机柜，尺寸 600*1200*2000mm； 至少支持 1000KG 的负载承重； 立柱厚度≥2mm； 20 对 L 支架； 风扇不少于 2 只； 机柜能可靠接地； 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角钢焊接安装底架； 20 位 PDU，机柜后面安装，左右各 1 个（功率不小于 4kW）。	
2	播控操作台	台	1	三联播控桌，美观大方，使用方便，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箱体落地式结构，内部配置走线槽，含 PDU 电源； 金属材料，高档木纹板，木质防火板台面； 配套 3 把人体工程学座椅； 播控桌椅与房间装修风格协调一致。	
3	专用空调（3P）	台	1	商用系列设备机房空调； 自动故障报警； 变频，3HP； 制冷容量：7.2（2.3~7.6）kW； 制热容量：8.5（2.3~10.5）kW； 电源：单相，220V50Hz； 含相关的线缆、辅材、管线和安装。	
4	专用空调（5P）	台	1	商用系列设备机房空调； 自动故障报警； 定频，5HP； 制冷容量：12.3kW； 制热容量：14kW； 电源：三相，380V50Hz； 含相关的线缆、辅材、管线和安装。	
5	UPS 电源	套	1	高频在线 UPS 主机容量：20kVA/16kW； 相位：三进单出； 输入电压：3×380VAC/400VAC/415VAC（3Ph+N）； 电压范围：100%负载 305~478VAC；<70%负载 208~304VAC305-477VAC； 额定频率：50/60Hz（自动适别）；	

				频率范围：40Hz~70Hz； 输出电压：220VAC； 完备的监控通信接口（RS-232/RS-485/SNMP 和并机卡等多种通信接口）。 铅酸蓄电池，采用 12V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单个电池容量为 100AH； 每台主机配置 32 节，满足 2 小时后备时间。 电池柜，每个柜体采用组合式柜体，外观采用喷塑处理，可以容纳 16 只 12V100AH 电池。 包含电池连接线、空开等，含运输安装辅材。	
6	防雷接地	项	1	国标	
(九)	其他				
1	线缆辅材 接插件及 安装	项	1	相关的线缆、辅材、接插件，含安装	
2	与上级平台对接联调	项	1	与省级或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联调	
3	与电子政务外网本地节点对接联调	项	1	与电子政务外网本地节点对接联调	
二、传输覆盖网					
(一)	覆盖网适配				
(1)	调频广播				
1	调频广播 应急广播 适配器	台	1	(一)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功能要求 (1) 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 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表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要求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3) 实现调频广播的 RDS 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调频广播 RDS 基带编码、应急广播 RDS 数据生成、RDS 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信号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二) 基本功能要求 (1) 设备具备查询 IP 地址等主要参数和设备告警状态的功能。 (2) 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3) 具备以太网接口 100M/1000M，支持主备 1+1 模式配置。 (4)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5)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6) 具备 RS232 或其他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7) 系统必须具有灵活、先进的备份机制，确保安全播出。 (8) 具备双电源供电，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具备断电直通功能。 (9)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0) 设备具有 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可实现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并支持软件升级。 (11) 支持输出控制指令，控制音频切换器切换输出应急广播音频节目。 (三) 调频广播功能要求 (1)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差分音频信号输出。 (2) 具备应急广播 RDS 基带信号输出，可直接对接调频发射机 RDS 接口。 (3) 基带 RDS 输出幅度可进行调节。 (四) 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1)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封装功能。 (2)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接收解析功能。 (五) 接口要求 (1) 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 (2) 具有 2 个以太网接口。 (3) 具备 1 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 (4) 具备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RJ45。 (5) 具备 1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TypeA。 (6) 具备 1 个 RDS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BNC。 (7) 具备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六)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00V~260V。 (2) RDS 接口速率：1.1875kbps。 (3) RDS 输出频率：57kHz；RDS 输出幅度：0-3Vpp，幅度可调。 (4) 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入网认定证书。	
2	音频切换器	台	1	单机嵌入式广播级设备，具备高可靠性，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设备具备查询设备基本信息的功能； 单机 1U 具备模拟差分音频切换输入接口，接口类型：凤凰头，2 路模拟差分音频切换输出接口，接口类型：凤凰头； 支持主备两路模拟音频切换功能，每路均支持断电信号直通功能；

				具备手动/自动输出选择功能, 自动情况下当前信源丢失后自动切换到有信源的通道; 每路音频输入输出, 均支持左右声道立体声, 并且为差分信号输入输出; 具有设置参数断电保存功能; 支持应急广播音频切换, 能够与应急广播适配器进行集成对接; 具备设备配置管理; 具备双电源模块供电, 支持电源模块的热插拔, 更换电源模块时业务不中断;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设备具有 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 接口类型 RJ45, 可实现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 支持软件升级; 具备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 接口类型: 三芯电源插座; ◆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入网认定证书。	
3	调频激励器	台	1	设备具备 RDS 输入接口, BNC 接口; 支持 AES/EBU 及左右声道平衡输入; 设备可对接 30W-1000W 调频发射机, 具备 RS485 或 RS232 接口; 设备频率范围支持 87-108MHz 可调; 设备可支持面板查询及设置参数; 设备支持音频信号输入, 射频信号输出。	
4	台站适配改造	项	1	含相关的配置修改、线缆辅材接插件、安装调试	
(2)	地面数字电视				
1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满足《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一) 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要求 具备与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 接口实现符合《G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 支持接收和解析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 与应急广播平台实现接口联动: 支持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支持运维数据请求、支持台站(前端)信息上报、支持适配器信息上报、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上报、支持播发记录上报、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上报、支持心跳检测、支持处理结果通知。 (二) 基本功能要求 机架式设计; 设备具备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的功能; 整机采用嵌入式设备设计, 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设备配置管理, 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 均可通过浏览	

			器访问操作； 具备不少于 2 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主备 1+1 模式配置； 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 UDP 端口支持不低于 256 个，支持单播和组播； 应急广播节目处理：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应急广播指令处理：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具备 RS232 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备份功能：系统具有板卡备份、UDP 端口备份、节目备份； 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SNMP 网管：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网管与升级：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报警音量≥ 80 分贝； 设备处理 TS 流符合 MPEG-2 标准，204/188 包长可灵活设置。 （三）地面数字电视功能要求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支持地面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地面数字电视 TS 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处理，输出应急广播 TS 流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字幕、图片、音频、音视频的应急广播功能； 支持地面数字电视 TS 流的 PSI/SI 表编辑、修改、插入功能； 支持应急广播表预览功能，能够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 具备地面数字电视复用功能，复用系统输出的复用流符合国家标准； 复用系统支持 PID 的重新映射，支持对 PID 码流的过滤； （四）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符合国密算法，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安全机制：内置安全模块，支持签名验签功能；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消息的签名验签功能。 （五）接口要求	
--	--	--	---	--

				具备不少于 2 个千兆 IP 接口； 具备 1 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 具备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RJ45； 具备 1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TypeA； 具备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六) 性能要求 工作电压范围：AC:190V~260V； 单路千兆 IP 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750Mbps； ASI 接口码率：≥180Mbps。 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入网认定证书。	
2	前端适配改造	项	1	含相关的配置修改、线缆辅材接插件、安装调试	
(3)	有线数字电视				
1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满足《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一) 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要求 具备与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支持接收和解析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 与应急广播平台实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支持运维数据请求、支持台站（前端）信息上报、支持适配器信息上报、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上报、支持播发记录上报、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上报、支持心跳检测、支持处理结果通知。 (二) 基本功能要求 机架式设计； 设备具备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的功能； 整机采用嵌入式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具备不少于 2 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主备 1+1 模式配置； 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 UDP 端口支持不低于 256 个，支持单播和组播； 应急广播节目处理：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应急广播指令处理：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具备 RS232 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备份功能：系统具有板卡备份、UDP 端口备份、节目备份； 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SNMP 网管：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网管与升级：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报警音量≥80 分贝； 接口输出能力：ASI、DS3、IP 接口均可支持 MPTS 与 SPTS，支持 GbE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 （三）有线数字电视功能要求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有线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 TS 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处理，输出应急广播 TS 流符合《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字幕、图片、音频、音视频的应急广播功能； 应急广播表预览及分析：支持符合《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应急广播表预览功能，可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并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 具备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输出接口，支持 ASI、DS3、IP 输出； ASI、DS3、IP 接口均可支持 MPTS 与 SPTS，支持 GbE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 支持应急广播表输出码率控制功能，应急广播表控制流输出码率可在 100-500kbps 之间设置； 支持数字电视复用功能； 支持对符合 MPEG-2 标准的 TS 流进行处理，支持 204/188 包长设置； 支持数字电视 TS 流的 PSI/SI 表编辑、修改和插入功能； 支持 PID 的重新映射，支持对 PID 码流的过滤。 （四）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符合国密算法，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安全机制：内置安全模块，支持签名验签功能；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消息的签名验签功能。 （五）接口要求 具备不少于 2 个千兆 IP 接口； 具备 1 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 具备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RJ45； 具备 1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TypeA； 具备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	--	--	---	--

				(六) 性能要求 工作电压范围: AC:190V~260V; 单路千兆 IP 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 $\geq 750\text{Mbps}$; ASI 接口码率: $\geq 180\text{Mbps}$; DS3 接口码率: $\geq 40\text{Mbps}$; 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入网认定证书。	
2	前端适配改造	项	1	含相关的配置修改、线缆辅材接插件、安装调试	
(二)	传输网租赁				
(1)	信息/消息接入网				
1	与上级(省或市)应急广播平台之间的传输网络	项	1	◆租赁现有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网络,首年网络租赁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与应急信息发布单位之间的传输网络	项	2	租赁数据专线(10M),首年网络租赁费。	
3	与省级应急广播监测平台之间的传输网络	项	1	◆租赁现有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网络,首年网络租赁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消息发布网				
1	与融媒体中心之间的传输网络	项	1	◆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网络(光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与调频广播发射台之间的传输网络	项	1	◆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网络(光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与地面数字电视前端机房之间的传输网络	项	1	◆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网络(光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与有线数字电视前端机房之间的传输网络	项	1	◆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网络(光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与通信运营商传输机房之间的传输网络	项	1	运营商静态 IP 地址不低于 100M 互联网（宽带）专线接入，首年网络租赁费。	
(3)	乡村前端、终端接入及回传网				
1	大喇叭乡镇前端 IP 网络	项	10	大喇叭乡镇前端适配器数据传输通道，在有线电视双向 IP 网络通达的乡镇，建议使用有线电视双向 IP 网络，没有通达的租赁 IP 网络补充，首年网络租赁费。	
2	大喇叭村前端 IP 网络	项	98	大喇叭村前端适配器数据传输通道，在有线电视双向 IP 网络通达的行政村，建议使用有线电视双向 IP 网络，没有通达的租赁 IP 网络补充，首年网络租赁费。	
3	终端接入及回传网络（大喇叭终端）	套	946	终端数据下发及状态回传通道，在有线电视双向 IP 网络通达的区域，建议使用有线电视双向 IP 网络，没有通达的租赁 3G/4G 网络，3G/4G 网要求：含 SIM 卡（数据流量卡）开通及套餐（不低于 4GB）办理等，首年网络租赁费。	
4	终端接入及回传网络（高可靠性终端）	套	30	在有线电视双向 IP 网络通达的区域，建议使用有线电视双向 IP 网络，没有通达的租赁 IP 网络，首年网络租赁费。	
三、乡村前端及终端					
(一)	乡镇前端（10 个乡镇）				
1	大喇叭乡镇分控软件	套	10	来自县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的授权； 支持信息接入功能，包含心跳发送、信息主动上报、信息被动上报、状态主动上报、状态被动上报、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播发状态查询、播发记录查询等功能； 支持信息处理功能，包含接入信息解析处理、接入信息提示等功能； 支持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包含自动文转语、音频文件流化、信息审核等功能； 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含资源管理、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资源故障报警等功能； 支持资源调度功能，包含调度预案管理、资源调度、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播发认为监管等功能； 支持效果评估功能，包含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事后评估、查询统计等功能； 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包含证书列表导入、证书发放、签名验签等功能； 支持乡镇和行政村对大喇叭终端分组控制、分组广播；支	

				持控制终端音量、开关机支持运维管理功能,包含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系统服务管理、数据同步管理等功能; 支持大喇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等。	
2	客户端	台	10	配置不低于: CPU:8 核, 主频 2.8GHz; 内存: 不低于 16GB; 硬盘: 1TB3.5 吋 7.2K6GbSATA 硬盘; 显卡: 2G 独立显卡; 显示器: 液晶不小于 27 英寸; 含鼠标键盘; 含国产操作系统。	
3	交换机	台	10	千兆企业级交换机; 支持 IPV6; 包转发率: 1.2Mbps; 交换容量: 1.6Gbps; MAC 地址表: 8K; 端口: 16 个 100/1000Base-TX 以太网端口。	
4	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乡镇级)	台	10	(一) 总体要求 (1) 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信号处理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 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信号处理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 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信号处理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 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 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 进行信号传输, 信号输出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二) 功能要求 (1) 支持按键和≥5 寸高分辨率触控屏同时进行应急广播、日常广播设置; (2) 可脱离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 支持本地音源广播, 包括 U 盘 (MP3 格式文件) 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 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 具有监听功能: 内置监听喇叭, 监听音量可调节, 具有音频存储功能, 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 标称存储容量≥8GB;	

			(5) 可设置定时广播(≥ 3 个时间段), 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 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7) 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8) 具备响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9) 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10) 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1)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12) 支持通道, 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3)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14)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15) 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7) 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 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 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 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 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三) 接口要求 (1) 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 (2) 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3) 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 接口类型: RCA 莲花母座; (4) 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RCA 莲花母座或 BNC; (5) 具有话筒输入: 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6) 具有网络接口: RJ45, $\geq 100M$, 1 个; (7) 具有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8) 具有 FM 输出接口: 公制 F 母座, 输出 1 路; (9) 具有 RDS 输出接口: BNC, 输出幅度 0~1Vp-p 可调, 输出阻抗低阻, 测试负载 600 欧姆; (10) DTMB 天线接口或 DVB-C 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1 路; (11) 含 D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四)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 160V~260V; (2) 信噪比: $\geq 65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3) 频响: 40Hz~15KHz($\pm 3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 $\leq 1\%$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 0.775$\pm$10%V(r.m.s) (线路 0dBu); (6) 音频输出阻抗: 低阻, <100 欧姆; (7) 音频输入阻抗: 高阻, >10K 欧姆; (8)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9) DTMB 频段: 167MHz~223MHz、470MHz~862MHz。	
--	--	--	---	--

				(10) DVB-C 频段: 47MHz~862MHz。	
5	话筒	只	10	换能方式: 动圈式; 指向性: 心型; 频响范围: 60Hz~18kHz; 灵敏度: $-50\text{dB} \pm 2\text{dB}$; 输出阻抗: $600\Omega \pm 30\%$; 含支架。	
6	播控操作台	套	10	双联播控桌, 含座椅; 金属材料, 木质防火板台面; 每联台面之下有安装机架式设备的不少于 8U 的安装孔位; 播控桌椅与房间装修风格协调一致。	
7	监控摄像头	个	10	400 万 1/3" CMOS 网络摄像机; 配置高效红外灯, 照射距离不低于 10 米; 支持 PIR 人体侦测功能; 日夜型;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走廊模式, 背光补偿,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 采用 1/3" ProgressiveScanCMOS 传感器; 最小照度: $0.02\text{Lux}@(\text{F1.2, AGCON})$, 0LuxwithIR ; 采用 H. 264/MPEG 视频压缩标准。	
8	在线式 UPS 电源	套	10	一、电气性能 (1)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 要求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 输入电压范围 $115\text{VAC} \sim 300\text{VAC}$ (单相/线电压); (2) 输入功率因数: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 UPS 输入标称值, 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 100%负载时 ≥ 0.912 ; (3)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 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 其稳压精度 $\leq 0.1\%$; (4) 输出频率: UPS 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 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 输出频率为 50Hz : $\leq \pm 0.5\%$; (5) 输出波形失真度: $\leq 1.6\%$ (市电阻性负载), $\leq 1.7\%$ (电池阻性负载); (6)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 UPS 在正常工作时, 输出节阻性负载, 使输出电流由突加至额定值, 再有额定值突减至零, 输出电压瞬变范围应 $\leq 4.2\%$; (7) 系统效率: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 输出为额定 100%阻性负载时, 系统效率应 $\geq 90.2\%$ 。 二、整体要求: (1) 单进单出高频构架双变换在线式高频机, 容量为 $2000\text{VA}/1800\text{W}$, 输出功率因数: 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 0.6 ; (2) 输出端带有升压隔离变压器: 可有效的降低零地电压, 优化 UPS 末端供电网络; 可有效的滤除负载端谐波, 提高供电质量; 可增强过载短路保护能力, 隔离安全负载; 可通交流阻直流, UPS 故障时保护负载; (3) 标配手动维修旁路; (4) UPS 可以设定整机充电电流的大小及充电方式, 以应	

				对不同的电池； (5) 配置后备电池，满功率后备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9	线缆辅材及安装	项	1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20 米，超五类水晶头 8 个，5 位电源插排 1 个。	
(二)	行政村前端 (94 个行政村+4 个林场)				
1	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村级)	台	98	(一) 总体要求 (1) 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 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 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 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二) 功能要求 (1) 支持按键和≥5 寸高分辨率触控屏同时进行应急广播、日常广播设置； (2) 可脱离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 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 (MP3 格式文件) 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8GB； (5) 可设置定时广播 (≥3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 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7) 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8) 具备响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9) 支持优先级判断 (应急广播>紧急广播 (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10) 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1)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12)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 (输入)、DVB-C (输入)、4G/5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3)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 (通话和回传功能)；	

				(14)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15) 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7) 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三) 接口要求 (1) 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 (2) 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3) 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4) 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 (5) 具有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6) 具有网络接口：RJ45，≥100M，1 个； (7) 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8) 具有 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9) 具有 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10) DTMB 天线接口或 DVB-C 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1 路； (11) 含 D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四)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信噪比：≥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3) 频响：40Hz~15KHz（±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0.775±10%V（r.m.s）（线路 0dBu）； (6) 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 (7) 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 (8)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9) DTMB 频段：167MHz~223MHz、470MHz~862MHz。 (10) DVB-C 频段：47MHz~862MHz。	
2	话筒	只	98	换能方式：动圈式； 指向性：心型； 频响范围：60Hz~18kHz； 灵敏度：-50dB±2dB； 输出阻抗：600Ω±30%； 含支架。	
3	播控操作台	台	98	单联播控桌，含座椅； 金属材料，木质防火板台面； 每联台面之下有安装机架式设备的不少于 8U 的安装孔位； 播控桌椅与房间装修风格协调一致。	
4	在线式 UPS 电源	套	98	一、电气性能 1.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要求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输入	

				电压范围 115VAC~300VAC（单相/线电压）； 2. 输入功率因数：输入电压与频率为 UPS 输入标称值，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100%负载时≥ 0.612； 3.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leq 0.1\%$； 4. 输出频率：UPS 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输出频率为 50Hz：$\leq \pm 0.5\%$； 5. 输出波形失真度：$\leq 1.6\%$（市电阻性负载），$\leq 1.7\%$（电池阻性负载）； 6.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UPS 在正常工作时，输出带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由突加至额定值，再有额定值突减至零，输出电压瞬变范围应$\leq 4.2\%$； 7. 系统效率：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 100%阻性负载时，系统效率应$\geq 60.2\%$。 二、整体要求 1. 单进单出高频构架双变换在线式高频机，容量为 1000VA/600W，输出功率因数：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0.6； 2. 输出端带有升压隔离变压器：可有效的降低零地电压，优化 UPS 末端供电网络；可有效的滤除负载端谐波，提高供电质量；可增强过载短路保护能力，隔离安全负载；可通交流阻直流，UPS 故障时保护负载； 3. 标配手动维修旁路； 4. UPS 可以设定整机充电电流的大小及充电方式，以应对不同的电池； 5. 配置后备电池，满功率后备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5	线缆辅材及安装	项	98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5 米，超五类水晶头 2 个，3 位电源插排 1 个。	
(三)	终端				
(1)	城市重点地区及公共场所终端（含景区、县应急避难场所）				
1	多模音柱	个	147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5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 信号、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5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基站定位功能: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 ◆(10) 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 ◆(11) 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 ◆(12) 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13) 音柱具备自动检测广播信号,在 5 分钟内没有收到广播信号,也没有收到关机指令,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14) 具有扫码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 (三) 接口要求 (1) 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具有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3) 含 SIM 接口,可抽取式 SIM 卡,天线接口:SMA; (4) 含 D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5) 具有网络接口:RJ45; (6) 定阻输出,内接扬声器; (四)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 频段:470MHz~698MHz; (4) DVB-C 频段:47MHz~862MHz; (5) 功率:25W; (6) 防护等级:IP44。	
2	线缆辅材及安装	项	147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配置,当终端为多模音柱时,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10 米,超五类水晶头 2 个,电源线(2*0.75mm²)15 米,不锈钢喉箍(0-300mm 通用)2 个,同轴线(75Ω-5)4 米,英制 F 头 2 个,PVC 管(8 分管)10 米,电表 1 个;当终端为多模收扩机+高音喇叭时,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10 米,超五类水晶头 2 个,电源线(2*0.75mm²)15 米,被覆线(三铜四钢)10 米,不锈钢喉箍(0-300mm 通用)2 个,横担(长 800mm)1 个、抱箍(160mm-230mm)1 个,同轴线(75Ω-5)4 米,英制 F

				头 2 个, PVC 管 (8 分管) 15 米, 电表 1 个。	
(2)	重点区域终端 (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				
1	高可靠性终端	个	30	(一) 总体要求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 (有线/4G/5G) 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 功能要求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DVB-C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 (包括: 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支持通道, 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DVB-C, 4G/5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支持对终端的通信信号强度、FM 场强、信噪比、故障状态信息获取; 具备与 LED 电子屏联动接口, 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内容 (文字) 在 LED 屏上进行显示 (选配); 支持直流供电, 2 芯或者 4 芯 M16 航空接口, 电压范围 24V~48V; 可扩展支持主动式散热和温控风扇, 机内温度过高后可自动启动散热; USB 接口可扩展支持 WIFI 模块拓展功能; 可扩展支持卫星信号接收; 具备独立音量调节旋钮, 日常广播音量连续可调, 应急广播音量自动最大 (选配); 设备内置后备电源, 在有外部供电情况下自动充电, 在无外部供电情况下可支持设备持续工作不低于 1 小时。 (三) 接口要求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DTMB (DVB-C) 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 1 路及以上; 网络接口: RJ45;	

				内置扬声器输出，功率不低于 25W； 直流供电接口：2 芯或者 4 芯 M16 航空接口。 (四) 性能要求 交流工作电压范围：AC:90V~300V； FM 输入频率范围：76MHz~108MHz； DTMB/DVB-C 频段：111MHz~862MHz； 音频功放信噪比：≥105dB（8Ω 负载，25W 输出）；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设备机箱采用阻燃材料及一体化结构设计； 机箱表面防护材料应耐低温、抗太阳辐射及沙尘侵蚀，符合 GB/T20644-2006 标准要求； 机箱表面防护材料应防锈、抗腐蚀，符合 GB/T2423.18-2021 标准要求；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运行环境温度：-40℃~65℃； 运行环境相对湿度：10%~95%（无结露）； 运行环境大气压：61kPa~101.325kPa（海拔：3500m~0m）； 防浪涌性能：6kV。	
2	直播卫星接收适配终端	台	30	(一) 功能要求 (1) 直播卫星信号接收 可接收直播卫星 ABS-S 调制信号； 支持 ABSS 信号解调； (2) 应急广播功能 支持应急广播开户功能； 支持应急广播消息的接收和执行； 支持应急广播触发后,通过内置蜂鸣器和喇叭进行告警功能，支持告警恢复； 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支持应急广播消息的国密验签功能； 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技术要求； (3) 应急广播数据输出 支持通过 AV 接口输出解码后的应急广播音频信号； 支持通过网口输出解扰后的应急广播音频 TS 流； 输出数据 IP 封装格式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支持对输出的 IP 数据指令进行签名保护； (4) DCAS 功能 内置高级安全模块 HSM，支持总局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DCAS 功能； 支持应急广播 TS 流的解扰； (5) TA 功能 支持国密 TA 密钥和证书管理和维护； 支持国密 TA 签名及验签功能；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6) 4G 功能 支持 4G 模组网络功能；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可插拔更换； 支持通过 4G 回传设备的状态及相关参数； 回传数据格式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7) 北斗定位 支持北斗卫星定位功能； (8) 维护和升级 支持工作状态指示灯（信号锁定、数据播发）； 支持通过网络或串口进行调试及管理设备,如获取设备状态、配置主频点等； 具备远程唤醒功能，可通过直播卫星实现远程唤醒； 支持通过 USB 进行软件系统升级； 支持直播星 OTA 升级规范。 (二) 接口要求 具备 1 路射频接口，接口类型：BNC； 具备 1 路 AV 接口，接口类型：3.5mm 四段耳机接口，CVBS 输出+左右声道； 具备 1 路 USB 接口，接口类型：SB2.0TypeA； 具备 1 路网口，接口类型：RJ-45，10/100M 自适应（带灯）； 具备喇叭排插，接口类型：两针排插，用于连接内置喇叭； 具备 SIM 卡插口，接口类型：SIM 口； 具备 4G 天线接口，接口类型：SMA-J； 具备 1 路电源接口，接口类型：直流 12V1A。	
3	线缆辅材及安装	项	3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配置，当终端为多模音柱时，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10 米，超五类水晶头 2 个，电源线（2*0.75mm²）15 米，不锈钢喉箍（0-300mm 通用）2 个，同轴线（75Ω-5）4 米，英制 F 头 2 个，PVC 管（8 分管）10 米，电表 1 个；当终端为多模收扩机+高音喇叭时，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10 米，超五类水晶头 2 个，电源线（2*0.75mm²）15 米，被覆线（三铜四钢）10 米，不锈钢喉箍（0-300mm 通用）2 个，横担（长 800mm）1 个、抱箍（160mm-230mm）1 个，同轴线（75Ω-5）4 米，英制 F 头 2 个，PVC 管（8 分管）15 米，电表 1 个。	
(3)	乡镇终端				
1	多模音柱	个	20	(一) 总体要求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5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 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 信号、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 (包括: 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 具有验签功能, 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5) 支持通道, 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 (输入)、DVB-C (输入), 4G/5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三) 接口要求 (1) 具有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2) 具有 DTMB (DVB-C) 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 1 路及以上; (3) 含 SIM 接口, 可抽取式 SIM 卡, 天线接口: SMA; (4) 含 DTMB 接收天线、调频接收天线; (5) 具有网络接口: RJ45; (6) 定阻输出, 内接扬声器; (四)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3) DTMB 频段: 470MHz~698MHz; (4) DVB-C 频段: 47MHz~862MHz; (5) 功率: 25W; (6) 防护等级: IP44。	
2	线缆辅材及安装	项	2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配置, 当终端为多模音柱时, 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 超五类网线 10 米, 超五类水晶头 2 个, 电源线 (2*0.75mm²) 15 米, 不锈钢喉箍 (0-300mm 通用) 2 个, 同轴线 (75Ω-5) 4 米, 英制 F 头 2 个, PVC 管 (8 分管) 10 米, 电表 1 个; 当终端为多模收扩机+高音喇叭时, 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 超五类网线 10 米, 超五类水晶头 2 个, 电源线 (2*0.75mm²) 15 米, 被覆线 (三铜四钢) 10 米, 不锈钢喉箍 (0-300mm 通用) 2 个, 横担 (长 800mm) 1 个、抱箍 (160mm-230mm) 1 个, 同轴线 (75Ω-5) 4 米, 英制 F 头 2 个, PVC 管 (8 分管) 15 米, 电表 1 个。	
(4)	行政村终端 (94 个行政村+4 个林场, 每个村/林场 4 套主动发布终端)				
1	多模收扩机	个	392	(一) 总体要求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 (有线和 4G/5G) 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 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 信号、DVB-C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 (包括: 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5) 支持通道, 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 (输入)、DVB-C (输入), 4G/5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三)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DVB-C) 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 1 路及以上; (3) 含 SIM 接口, 可抽取式 SIM 卡, 天线接口: SMA; (4) 网络接口: RJ45; (四)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3) DTMB 频段: 470MHz~698MHz; (4) DVB-C 频段: 470MHz~802MHz; (5) 功率: 100W; (6) 防护等级: IP44。 ◆ (7) 基站定位功能: 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 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 ◆ (8) 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 实现巡更打卡功能, 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 ◆ (9) 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 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 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 ◆ (10) 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 能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 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 (11) 音柱具备自动检测广播信号, 在 5 分钟内没有收到广播信号, 也没有收到关机指令, 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 (12) 具有扫码注册功能: 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	
2	高音喇叭	个	784	输出功率: 25W; 阻抗: 16Ω; 声压灵敏度: ≥93dB/M;	

				额定频率范围：300Hz~6000Hz； 音频频率响应：≤±7dB； 防水，适宜室外长期使用； 配备安装支架，安装便捷； 有效声场至空旷地带大于直线距离 500 米清晰明亮无失真。	
3	线缆辅材及安装	项	39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配置，当终端为多模音柱时，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10 米，超五类水晶头 2 个，电源线（2*0.75mm²）15 米，不锈钢喉箍（0-300mm 通用）2 个，同轴线（75Ω-5）4 米，英制 F 头 2 个，PVC 管（8 分管）10 米，电表 1 个；当终端为多模收扩机+高音喇叭时，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10 米，超五类水晶头 2 个，电源线（2*0.75mm²）15 米，被覆线（三铜四钢）10 米，不锈钢喉箍（0-300mm 通用）2 个，横担（长 800mm）1 个、抱箍（160mm-230mm）1 个，同轴线（75Ω-5）4 米，英制 F 头 2 个，PVC 管（8 分管）15 米，电表 1 个。	
(5)	自然村终端（优先部署 20 户以上自然村）				
1	多模收扩机	个	227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5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 信号、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5）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5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6）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三）接口要求 （1）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3) 含 SIM 接口，可抽取式 SIM 卡，天线接口：SMA； (4) 网络接口：RJ45； (5) 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 (四)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 频段：470MHz~698MHz； (4) DVB-C 频段：470MHz~802MHz； (5) 功率：100W； (6) 防护等级：IP44。	
2	高音喇叭	个	454	输出功率：25W； 阻抗：16Ω； 声压灵敏度：≥93dB/M； 额定频率范围：300Hz~6000Hz； 音频频率响应：≤±7dB； 防水，适宜室外长期使用； 配备安装支架，安装便捷； 有效声场至空旷地带大于直线距离 500 米清晰明亮无失真。	
3	线缆辅材及安装	项	227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配置，当终端为多模音柱时，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10 米，超五类水晶头 2 个，电源线（2*0.75mm ² ）15 米，不锈钢喉箍（0-300mm 通用）2 个，同轴线（75Ω-5）4 米，英制 F 头 2 个，PVC 管（8 分管）10 米，电表 1 个；当终端为多模收扩机+高音喇叭时，每个终端配置不少于：超五类网线 10 米，超五类水晶头 2 个，电源线（2*0.75mm ² ）15 米，被覆线（三铜四钢）10 米，不锈钢喉箍（0-300mm 通用）2 个，横担（长 800mm）1 个、抱箍（160mm-230mm）1 个，同轴线（75Ω-5）4 米，英制 F 头 2 个，PVC 管（8 分管）15 米，电表 1 个。	

2. 验收：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运送至采购方要求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下方面进行验收：

(1) 设备的包装：设备在生产完毕，从装箱、运输到安装地点，由于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加上个别路途遥远，有可能会出现日晒、雨淋、震动、被盗、倒置、倾斜等问题，其外包装的完整无破损会影响到设备自身的性能，其外包装的完整性还可直接关系到设备配套的完整性，不可疏忽。对于外包装严重破损影响设备性能的，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 设备的外观：在确认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开箱验收。此过程应由采购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使用人共同参加。开箱清点

好各种技术资料、零配件等必备的物品后，应仔细查看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变形、严重锈蚀、油漆脱落、表面严重划痕或受污染等，这些不但影响了设备自身的完整和美观，甚至影响到设备的操作运行。如出现类似此现象应根据情况退货或索赔。

(3) 设备的技术性能：设备在安装之前使用和维修人员应先了解该设备的技术情况、技术参数，如：使用环境、温湿度、水、电、气路净化要求，辐射污染，电流电压，设备安全类型及设备的升级等情况，要注意设备型号、零、部、附件的配置是否与合同相符，以及与设备运行的有关各项指标，如若设备型号与招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

(4) 设备的附件：在开箱验收过程中还应注意收集整理包装箱内夹带的各种资料、设备附件、软件、专用工具、零配件等，注意与设备的配套性及完整性，对照装箱单、合同书是否相符。如若有缺失或不配套或缺失，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齐。

(5) 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销商、使用人员、维修人员共同参加，安装过程中应掌握联结可靠、紧固结实、润滑到位，对安装调试中的相关数据、使用人员要做好记录，对易出现的故障及排除方法，使用管理维修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数，借助于专业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讲解，使用维修人员要尽快熟悉设备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及查找故障等程序。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

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交付方式、交货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

5.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及对设备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2) 质保期内对损坏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供应商进行对产品定期免费全面巡检。

6.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7、其他要求：

完成采购人关于项目建设的其他服务要求。

ZNZC2024--0083-0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三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根据正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三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甲方 2-3 名操作人员。

6、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投标企业承诺执行，至少为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4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甲方应当在乙方交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八、合同履行时间、合同履行地点和验收单位: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合同履行地点: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九、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 不能利用的, 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 不视为质量问题)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正宁县创业路5号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ZNZC2024--0083204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 特定资格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开标一览表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六)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八) 投标人业绩

(九)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十)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支撑材料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三) 项目实施方案

(四) 售后服务方案

(五) 其他技术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信用承诺

注：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ZNZC2024--0083-01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ZNZC2024--0083-01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

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ZNZC2024--0083-01

(二) 特定资格

ZNZC2024--0083-01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ZNZC2024--0083-01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文档 1 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 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 生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 (唱标) 价格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ZNZC2024--0083-01

注：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人业绩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ZNZC2024--0083-01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ZNZC2024--0083-01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支撑材料

ZNZC2024--0083-01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实施方案

ZNZC2024--0083-01

(四) 售后服务方案

ZNZC2024--0083-01

(五) 其他技术资料

ZNZC2024--0083-01

第七章 附件

ZNZC2024--0003-01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

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ZNZC2024--0083-01

附件 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

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ZNZC2024--0083-01